

## 关于同意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等6个园区建设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通知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嘉兴港区、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杭州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按照《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程序，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嘉兴港区、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杭州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规划和技术报告已先后通过预审、专家论证。经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嘉兴港区、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杭州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展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

二、请按照工业生态学原理，结合地区和园区的现状和特色，针对园区发展的主要问题，进一步明确生态化建设与改造的目标与方向，优化规划指标，细化生态工业链网完善措施，深化区内企业在废物和能量利用方面的合作，强化项目支撑和措施保障，切实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

三、各园区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地区和行业发展及自身实际情况，依据园区建设规划和《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或《行业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的要求，认真抓好规划的实施工作。严格落实责任，将规划中的重点项目逐一分解落实到具体承办单位和人员，落实实施规划工作需要的相关资源、建设资金和各项建设条件，组织好建设工作。

四、在建设过程中，应及时向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园区建设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

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科技部

2015年7月3日

抄送：昆明市、上海市、鄂尔多斯市、嘉兴市、杭州市人民政府，云南省、上海市、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商务厅、科技厅。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7月13日印发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仅打印内容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035](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035)

